

# 春运今天结束,新华社昨播发《关于中国春运的“国情思考”》—— 春运不能仅当成交通问题求解

今天,首次超过31亿人次的龙年春运将画上句号。但求解春运这一“世界性难题”的思考,远没有结束。

改革开放30余年为何春运仍难?仅仅把春运当成交通问题求解行吗?何时“春运不再难”?回答这些问题,需要决心、智慧和时间。但无论如何,借春运检视国情,可以从中找出推动改革发展的动力。

□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

▶ 春运显示着中国社会的多种符号  
新华社记者 张宇 摄



已达到世界前列:铁路营业里程长度居世界第二位,高速铁路里程世界第一。高速公路里程十年间跃居世界第二,全国基本实现建制村公路村村通。民航市场全球增长最快,“十一五”期间投资2500亿元,约为前25年总和。

但因为过分聚焦铁路春运,不少人并不清楚,公路春运才是绝对主力。在今年春运31.58亿人次中,公路、水路客运承担近28.9亿人次,是铁路的12倍。

铁路运能装不下暴涨的“运量”,最终要由员工拿40天加班挖出“运力”。加班加到“嘎吱脚肿”是常有的事。高星所在的K180次列车,原本晚上从郑州发车,第二天上午到达北京后,当晚才开始返回。春运期间,则改为到达北京休

息1小时后,马上返回郑州。

2012年春运,铁路部门实行了网络订票和实名制。这在打击“黄牛党”、方便买票的同时,也带来新困扰。如农民工“网购”车票难。坦率地说,春运并非中国独有。美国的感恩节、印度的恒河浴、中东国家的朝圣等,发生的拥堵事件并不少见。看到这一点,对中国春运就会多一些理解。

## 缓解春运 直面公众抱怨 向“大交通”要运力

求解春运,首当其冲还是增加交通运能,特别是尽快提高铁路运力。我国人均拥有铁路不及一支香烟,世界排名100位之后。

一个奇特现象是:因为铁路“一票难求”,公路不得不“违背运输规律”发展长途客运来“补台”。今年春运,全国公路日运送中长途旅客超过300万人次。

为什么会这样?因为公路运输大发展得益于市场开放,吸引国内外资本流入。

但铁路不同。铁路行业行政性管理,阻挡外部竞争资源流入,直到今天市场融资比例不超过20%。

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教授认为,“一票难求”的呼声,对铁路改革提出迫切要求。但当务之急,还是现有运力的“挖潜”。

春运“挖潜”,“铁老大”应科学推动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。比如,异地购票能不能全国通行?就像银行异地转账那样。

春运“挖潜”,高速公路也应进一步释放通行能力。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李华透露,目前正在研究春节黄金周小汽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行性。这一政策明年春运有望实施。

春运“挖潜”,交通行业内部“各自为政”问题也急需正视。

春运“挖潜”,改革春节放假制度也是一个潜在选项。

## 求解春运 春运不仅是交通难题 更是“发展中问题”

20年间,全国春运客运量增长近4倍。“中国交通建设不可能以春运为目标,如果那样,春运过后将有大量运能闲置。”中国铁路

博物馆原馆长贾本义说。

观察春运难,必须跳出交通运输的视角。因为交通问题只是表象,春运本质上是“发展中问题”。透过喧嚣,春运的积极一面是国家的发展和进步。“今年春运31.58亿人次的客流量,不是顶点。在未来20年内,伴随城镇化率提高,春运人流将持续增加,突破40亿人次只是个时间问题。”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许光建说。春运还折射出百姓生活水平的提升。

观察春运难,不得不触及经济社会的深层矛盾。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,到2011年底,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6%,城市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。但正如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锡文所说,其中有2亿多农民工“被城镇化”了。

观察春运难,除了城乡二元结构,也不得不审视区域发展不平衡。心安之处即故乡。

帮助农民工扎根城里,在哪里过节都有家的感觉。那时,回老家就只是一个选项,而不再是唯一选择。

## 声音

“铁路、公路、航空、航运一体化,才能更好地释放春运的压力。但目前是各种交通工具自守圈子,不能及时有效调配,造成资源浪费。”  
——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许光建说

## 新华时评

# 政府采购要经得起舆论监督

财政部发布《2012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》,明确提出今年要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,严禁配备明显超过机关办公基本需求的高档、高配置产品。这一要求体现出很强的针对性,如何真正落到实处,备受各界关注。

政府采购具有两个显著特点:一是动用资金规模大,二是花费的是财政资金。这两个特点决定了政府采购必然为社会广泛关注,群众从中看的是政府是否依法行政,是否廉洁高效,是否代表群众利益。

从1998年到2010年,我国政府采购资金从31亿元增长到8000亿元以上。涉及的资金规模如此大幅增长,必然使监管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。然而近年来,少数地方和单位相继曝出政府采购中滥用资金问题,引发公众和舆论的质疑。一些广受公众和舆论质疑的事件中涉及的政府采购产品,显然正是财政部日前发布的政府采购工作要点中提到的“明显超过机关办公基本需求的高档、高配置产品”,表明政府采购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存

在监管漏洞。

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,堵住少数地方和单位大手大脚花钱的漏洞,是群众的共同心声,是政府监管部门必须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与往年相比,此次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“要点”体现出对一些问题已经引起重视。事实上,针对政府采购的薄弱环节,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细化相关制度,如去年发布的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管理细则》中关于政府公务用车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.8升、价

格不超过18万元的规定,成为政府节约开支的“硬约束”。

实行政府采购,目的就是要加强监管,规范政府购置办公用品行为,体现财政资金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的原则,使政府采购成为全社会勤俭节约的表率。要达到这个目的,需要不断总结经验,努力构建涵盖到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舆论、公众等各个方面的监督体系,确保政府采购资金用到位、不浪费,经得起公众和舆论监督。

新华社记者 韩洁 何雨欣

## 热点纵论

# “守法基金”于法无据

近日,郑州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文件,要求新设网吧除要办理规定的手续外,还要额外缴纳诚信守法及产业发展基金30万元。其负责人明确表示,收费依据并非法律条款,而是落实该市委办的工作。(2月15日《南方日报》)

也就是说,并无法律效力的地方行政文件,或只是某个领导的一次“讲话精神”,就成了套在不少企业头上的金箍。这并不是说文化市场不需要管理,但一切公权行为都必须以法律为唯一准绳。没有法律根据的“罚单”,不能随便开,更不能明知没有法律依据,还公然执行所谓的行政罚单。

其实30万的“诚信守法基金”还并非首创,就在去年12月8日,郑州市下属的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也曾提出一个类似的收费标准,也是针对入驻该区的网吧连锁企业直营店:“每家

直营店缴纳诚信守法及产业发展基金20万元”。

从“20万”到“30万”,所谓的“诚信守法及产业发展基金”,短时间内猛涨一大截;收缴范围敢从一个区推广到整个郑州市;收缴对象敢从“网吧连锁企业直营店标准”扩大到“新设网吧和原店迁址”……每一步,都是一些自我扩权、变管理为收费的脚印。

于法无据的“守法基金”怎么听都像是个笑话,荒诞的背后,也许是巨额发展基金的巨大利益诱惑。那么,这样于法无据且关联着巨大管理利益的规定,为何还能通行无阻,如果不是业主发帖维权,不是媒体跟进报道,监管部门莫非还要继续装作什么都没看见吗?是默许纵容,还是有利益纠葛?这算不算一种失职渎职,是不是另一种“违法”?

(李晓亮)

# “处罚同饮者”是滥权

济南交警查处了醉酒驾车的李某,根据交警部门的酒驾新规,与李某同桌吃饭并同车而行的王某,或将因未尽到劝阻义务而受到处罚。自2月9日起,济南市交警部门针对酒驾问题,出台并实施追究同饮者等一系列新政。(2月15日《人民日报》)

济南交警部门的具体处罚手段是:对酒驾者没起到劝阻义务的,要抄告其单位,由单位加强教育。在我看来,“处罚同饮者”是将责任扩大化,不合法理,也是交警部门典型的滥权。

“酒驾同车”和“酒驾同饮”是不同的概念。酒后驾车会给社会安全造成很大的隐患,将同乘者劝阻酒驾的这种道德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,还算有一定合理性。正因如此,在一些国家,法律早就规定了同乘者劝阻的法定义务。譬如日本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就规定:“对于醉酒驾车司机的同乘者,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

刑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”。

而“酒驾同饮”则是另一个概念。同饮者未必知道当事人酒后是否还会开车,从这个角度看,同饮者即便没劝阻开车人饮酒,也不应当受到处罚。而“酒驾同车”则不同,同乘者大多与当事人熟识,并在大多数情况下,也能够判断当事人是否饮酒驾车。更何况,同乘者与酒驾者都是“当场被捉”,这就使得对责任追究有了可行性。

严惩酒驾与醉驾的初衷是对的,但也要充分考虑“新政”是不是成了法外追责,更应研究规章的法理。在我看来,即便追究“连带责任”,也不能逾越“酒驾同车”的底线,更不能自我扩权法外追责。如果为了打击酒驾与醉驾,随意使用公权力,将责任无限扩大化,不仅对治理酒驾并无实际作用,恐怕也会侵犯公民的正当权益,从而伤害警方形象与法律公信力。(刘义昆)

## 公民发言

# “学英语运动”真有必要吗?

西安市政府出台《加强西安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,依据《意见》,西安市将开展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工作,到2015年,公务员、警察、出租车司机乃至餐厅服务员都要学会用英语对话。

(2月15日中国之声)

西安市此举涉及范围甚广,目标很高,要求具体:所有本科以上学历、40岁以下的公务员,都要学会用英语进行简单交流;40岁以下的出租车司机、公交司乘人员、地铁站务员,80%的人要通过日常英语考核;邮政、银行、医疗机构40岁以下的一线员工,80%的人要掌握常用英语;营业员、餐厅服务员、客房服务员、前台接待员,50%的人要掌握英语会话100句。

学英语是好事,可问题是,学会英语对话可以强制吗?再说了,搞声势这么大的学英语运动,有必要吗?

学习是需要成本的。为了让公务员学会英语对话,西安市将组织开展公务员外语培训,这不知道要花掉多少钱。而需要接触老外的公务员毕竟不是少数,用不上就是一种浪费,浪费纳税人的钱财。公职人员学英语有公款埋单,私营单位的营业员、服务员、接待员学英语,不管是老板掏钱还是员工掏钱,人家都未必乐意。政府可以要求公职人员学英语,却无权要求私营单位员工也这样做。

对于私营单位而言,如果满大街都是老外,有机会经常接待老外,掌握英语对话可以多多挣钱,不用政府要求,人家自然会让员工学英语;反之,即使政府要求,人家也不乐意学,一年半载都没有一个老外光顾,学英语不是瞎耽误工夫嘛!不客气地说,这又是一桩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。

其实,西安城里的外国人,不会比北京上海广州这些城市多,部分公务员学英语即可满足对外公务接待之需,切莫为了面子搞全城学英语的运动。(晏扬)